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8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展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有关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